

#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2〕41号

---

##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嵊泗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嵊泗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 实施方案

为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浙食药安委〔2021〕3号）和《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浙食药安办〔2022〕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县党委政府相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四个最严”，在落实党政同责、推进整体智治、加强风险治理、推动社会共治、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创新示范，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食品安全成效，为我县高水平推进县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嵊泗美好嵊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岛县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人民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

首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瞄准人民群众所忧所急所盼，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坚持党政主导，共治共享。全面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主导作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让全社会共享创建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引领。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力推进食品安全一件事改革，着力破除制约食品安全更高水平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努力取得一批示范性、引领性、标志性成果，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持续走在前列。

坚持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牢牢把握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县目标定位，把“敢为人先、质效提升、社会认可、群众有感”作为衡量创建实效的重要标准，在数字化改革、监管能力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构建共治格局等方面不断优化完善，全力推动县域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今年年底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整体智治体系运行有效；食品产业

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 四、创建标准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持续稳定，与打造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县要求相适应；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 85 分以上。

（二）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与执法监管队伍保障有力；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明显提升。

（三）风险治理能力较强。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有效运行。食品抽检明显加强，抽检分离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发现能力显著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风险信息交流顺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支撑保障能力较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有力有效，信用体系基本健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四）整体智治成效明显。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全程监管“一件事”改革有效推进。食品安全核心业务数字化全面实

现，“浙食链”“浙江外卖在线”等核心数字化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多数据共享、多业务协同、多跨场景应用的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有效运行，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法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五）社会共治基本形成。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法治教育和科普宣传广泛开展，公众对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认知水平明显提高，社会监督渠道明显畅通，消费维权、举报奖励工作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生产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机制较为完善，地产食品和食品流通、销售、餐饮服务业品牌创建、质量提升、标准创新、科技支撑明显增强。

（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具有较强的改革意识和创新能力，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在党政同责、源头治理、过程控制、风险管理、监管执法、主体责任、社会共治等方面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新模式，着力在机制体制创新、解决食品安全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上取得突破，有效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并形成具有辨识度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五、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7月）。成立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印

发《嵊泗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

（二）全面创建阶段（省级现场评价前）。各乡镇、各部门对标《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评价细则（2022版）》，认真梳理查补问题短板，紧紧抓住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突破，特别是对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确保各项创建措施落实到位。完成创建工作的自查自评，并向市食药安委提出创建申请。

（三）总结迎检阶段。做好省市食药安委对我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审核迎检准备工作，接受考核验收检查。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对乡镇政府和职能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县创建办要做好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合力攻坚，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二）强化创建保障。要突出数字化赋能，加强检验检测、风险监测、宣传教育、基层食药安办规范化和执法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保障创建工作经费投入，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能力。

（三）确保创建质量。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创建评价要

求和创建目标责任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创建办要严格按照创建评价细则要求，采取明查暗访、现场推进和督查通报等方式，加大督查指导的力度，确保创建工作高质量推进。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注重总结、提炼和宣传创建过程中治理成效、特色做法、典型事迹，提高社会公众对创建工作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的知晓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创建，逐步提高食品安全认可度、满意度，进一步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参与、监督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嵊泗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目标责任分解

附件 1

## 嵊泗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推进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嵊泗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杨 松	县长
副组长：	王丹俊	副县长
成 员：	虞海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 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龚伟杰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李 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翁 晖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魏东升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鲍 军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徐 峥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陆 伟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翁 宇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傅纪明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邱存安	县教育局局长
	施武军	县公安局政委



娄勉方	县民政局局长
曾 波	县司法局局长
罗奇辉	县财政局局长
周明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铁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其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国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飞珍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毛军海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柴船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懿璠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世权	县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竹艳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局长
沈志章	嵊泗海关副关长
全国华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邱宏伟	县菜篮子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裴佳乐	县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
陈向明	人民银行嵊泗县支行行长
刘白羽	菜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君达	嵊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孔 迪	洋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 超	五龙乡人民政府乡长

徐 宙 黄龙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皓哲 枸杞乡人民政府乡长

徐 湖 花鸟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食药安办，负责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导检查、调度考核等工作，由县食药安办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柴船型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单位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力量，统筹协调，强化督查暗访，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 附件 2

### 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目标责任分解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b>一、食品安全状况（40分）</b>				
（一）食品安全事故（件）发生情况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评审：发生重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出现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发生因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弄虚作假、干扰评价工作的；在上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为不合格等级的。	省食药安办	否决项	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食品安全督查暗访情况	（2）在省级组织的督查暗访中，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根据实际分数计入最终总分；未达到 80 分，终止评审。	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否决项 /25	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三）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监测情况	（3）在省级组织的主要食品评价性抽检中，抽检量≥100 批次的，合格率在 99% 以上的，得 4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抽检量<100 批次的，全部合格，得 4 分，有 1 批次不合格，扣 1 分，有 2 批次不合格，扣 3 分，有三批次不合格的，扣 4 分。	省市场监管局	4	县市场监管局
	（4）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得 3 分，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3	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5) 省级组织的粮油及其制品食品安全指标监督抽查中，抽检量≥100批次的，合格率在98%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抽检量<100批次的，发现1批次不合格，扣1分，发现2批次以上不合格，扣3分。	省粮食物资局	3	县经信局
(四)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6)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85分以上。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参考项	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五)创建知晓率	(7) 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主题宣传，组织多形式、多渠道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普法教育活动，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示范创建知晓率达到85分以上，得5分，每少1分，扣0.5分，扣完为止。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5	县食药安办、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b>二、党政同责(20分)</b>				
(六)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8) 县(市、区)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学习培训会议纪要、干部培训班次等相关佐证材料。	省食药安办	4	县食药安办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9) 县(市、区)党委在全会工作报告中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党委全会工作报告摘录或相关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县食药安办
	(10) 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或检查,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调研方案或相关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县食药安办
	(11) 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在党委常委会或者专题会议上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会议通知或会议纪要、研究议题。			县食药安办
(七)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12)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上专题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问题,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会议通知或会议纪要、研究议题。	省食药安办	3	县食药安办
	(13)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或检查,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调研方案或相关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县食药安办
	(14) 县(市、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政府工作报告摘录或相关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县食药安办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八)地方政府 分管负责人落 实食品安全责 任制	(15) 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或检查,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调研方案或相关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省食药安办	2	县食药安办
	(16) 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并优先列入本级政府实事工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列入民生实事等情况或相关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县食药安办
(九)年度工作 部署	(17) 县(市、区)党委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巡察重要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巡察通知、通报等。	省食药安办	6	县委巡察办
	(18) 县(市、区)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得1分;如发生按规定应表彰奖励未进行表彰奖励或应问责未问责情况,不得分。 佐证材料:近三年本地区开展食品安全表彰奖励情况、问责情况的佐证情况(无问责情况的,应附未发生应问责情况的说明)。			县食药安办、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19) 县(市、区)食药安委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网址链接。			
	(20) 县(市、区)政府每年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县(市、区)食药安委每年召开2次以上全体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相关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p>(21) 县(市、区)政府将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下达督办计划的通知、督办单、督办通报等。</p> <p>(22) 县(市、区)政府对下级政府和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政府或食药安委出台的评议考核办法、结果通报。</p>			
(十)创建工作	(23) 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源投入,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4分,否则相应扣分。	省食药安办联合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形式:领导访谈)	4	县食药安办、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十一)投入保障	(24) 县(市、区)政府持续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近两年经费预算及财政保障材料。	省食药安办	1	县财政局
<b>三、风险治理(16分)</b>				
(十二)健全风险治理工作机制。	(25)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间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工作机制、信息通报文件、会商会议通知、风险交流的文件或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省食药安办	1	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十三)耕地土壤污染源防治情况。	(26) 完成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年度任务、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年度任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工作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	1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27)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1	县农业农村局
(十四)源头整治	(28) 完成重点治理品种整治任务(重点品种定量抽检占比20%以上、重点品种安全用药培训1次以上、蛙类养殖主体全部录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豇豆、韭菜种植主体全部纳入抽检范围),得2分,每一项未完成,扣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2	县农业农村局
	(29) 按要求开展粮食安全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占库存总数量比例达到25%,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完成率均达10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近三年监测超标粮处置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省粮食物资局	1	县经信局
	(30) “五优联动”建设情况,达到省定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十五)抽检监测	(31) 县级食品抽检量不低于3.5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每年1批次/千人;食品污染及其有害因素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1件/千人口,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统计表。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	1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卫健局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32)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建设“抽、检、处、研、控”一体化工作体系，完善风险处置督办机制，工作机制健全，成效显著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工作机制文件。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33)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三个月办结率达到 100%，食品监督抽检（不包括餐饮具）不合格率达到 2%以上，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十六)食源性 疾病监测	(34) 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报告率达到 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卫生健康委	1	县卫健局
(十七)专项整 治	(35) 开展“一月一行动”，达到省定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2.5	县市场监管局
	(36) 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达到省定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37)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专项行动，100%完成“三重清单”整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十八)餐厨废 弃物处置	(38) 城镇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达到 20%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建设厅	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九)执法办 案	(39) 开展“铁拳”“亮剑 2022”执法行动，严查食品安全违法大要案，强化行刑衔接机制，案件公示率达到 100%，完成总局、省局交办的案件及执法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查办案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	1.5	县市场监管局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40) 查办“处罚到人”、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罚没款 50 万以上的案件，每办结一件得 0.3 分；主动查处获得总局挂牌督办的案件，每办结一件得 0.5 分。该项最高得 0.5 分。 佐证材料：案件材料。			县市场监管局
	(41) 未发生因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等问题导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场监管局
	(42) 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加强专业力量建设、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相关材料。	省公安厅	1	县公安局
(二十)应急处置	(43) 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程序，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近两年内以市政府或市级食药安办名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新闻报道链接等。	省食药安办	1	县食药安办
<b>四、整体智治（9 分）</b>				
(二十一)推进核心业务数字化应用	(44) “浙农码”合格证规模主体覆盖率达到省定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1	县农业农村局
	(45) 推进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监管“一件事”改革（浙冷链）、食品安全全链条闭环管控（浙食链）、疫情食品安全智控（防疫餐饮在线）、网络餐饮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浙江外卖在线）应用落地情况，按“五新月赛、五星月晒”竞赛每月平均分折算。	省市场监管局	4	县市场监管局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46) 在产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全覆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
	(47) 中小学和二级（含）以上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100%建成“智能阳光厨房”并接入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综合协同应用平台，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1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48) 全面使用“食堂智治”应用，基础数据、人员管理、电子台账、校园陪餐、家校共治等 8 个模块的常态化应用，并按照数据标准推送至省市场监管局与省教育厅的省级数据仓，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49) 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100%建成“阳光厨房”，100%进入农村家宴食品安全智控应用场景并规范使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食药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50)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智能监管系统接入情况达到 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卫生健康委	1	县卫健局
<b>五、社会共治（7 分）</b>				
(二十二)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能力	(51) 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乡镇（街道）食安办达到五星级建设标准，所有乡镇（街道）食安办达到三星级及以上建设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食药安办	1	县食药安办、各乡镇
	(52) 涉农乡镇（街道）实施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数量达到 30% 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1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十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53) 学校食堂和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自查完成率、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均达 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1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54) 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重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覆盖率、考试合格率均达 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食药安办、县市场监管局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二十四)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5) 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批农贸市场、农村家宴放心厨房等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实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益险全覆盖的,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b>佐证材料:</b> 重点领域投保保单。	省食药安办	1	县食药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各乡镇
	(56) 推进商业险提质增效,积极引导食品安全重点领域之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数达到省定目标,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b>佐证材料:</b> 商业险投保保单。			
(二十五)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57) 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四个你我”“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b>佐证材料:</b> 食品安全宣传周、“四个你我”活动相关佐证材料。	省食药安办	1	县食药安办、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十六)按时办理举报投诉。	(58) 食品安全投诉按时办结率、食品安全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达 99%以上,得 1 分, 有一项未达到,扣 0.5 分。	省食药安办、省市场监管局	1	县食药安办、县市场监管局
<b>六、高质量发展 (8 分)</b>				
(二十七)质量提升	(59)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及以上比例达到 100%, 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率达 100%,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1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60)校外供餐单位 100%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不低于 50%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61)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 100%通过 GMP、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
	(62)特殊食品、乳制品、肉制品、固体饮料、包装饮用水等 5 类在生产企业 CCP 风险监管全覆盖,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63)文旅小作坊、“5S”现场管理的小作坊完成率达到省定要求, 得 1 分, 文旅小作坊、“5S”现场管理的小作坊完成率达到省定要求,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
	(64)城乡放心农贸市场创建达到省定要求,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65)第二轮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创建达到省定要求,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
	(66)在食品安全生产经营领域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与业务工作紧密融合, 治理有效, 放心消费环境良好,得 1 分, 放心消费建设被新闻媒体曝光且引发重大舆情的, 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产业发展	(67)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农村家宴产业化公司完成数达到省定任务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
	(68)新版电子许可证覆盖率、聚合码扫码应用率达到省定要求,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b>七、示范引领（最高5分）</b>				
（二十五）党政同责方面的创新举措。	（69）在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及省两办贯彻落实《规定》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经费投入、制度建设、表彰激励、督查考评、履职检查、乡镇（街道）食安委（办）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省食药安办联合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形式：集中答辩）（六项加分项最多可选3项，每项最高2分）	加分项≤5	县食药安办、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十六）风险治理方面的创新举措。	（70）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如推动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推动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提升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县食药安办、全县食品安全执法单位
	（71）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食品安全水平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创新举措。			县食药安办、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72）在健全食用农产品准入准出机制、行刑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性经验做法。			全县食品安全执法单位
（二十七）社会共治方面的创新举措。	（73）在加强宣传、治理谣言、推进责任保险、鼓励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推动社会各方广泛参与食品安全共治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县食药安办
（二十八）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创新举措。	（74）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品牌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县食药安办、县市场监管局		

备注：1.《评价细则》中涉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2.合理缺项认定与赋分：辖区内如不涉及相关条款的，经创建县（市、区）申报、评分部门确认，可视为合理缺项；剩余被检查的细则项，得分进行“折算”处理。如：假设有8分“合理缺项”，又假设该城市最终得分为87，“折算”处理后，实际得分为 $87 \times 100 / (100 - 8) = 94.56$ 。3.评价时限：评价时间未明确规定的，原则上为2022年，即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因验收时间问题，无法提供2022年材料，可提供2021年全年相关材料。体制、机制、制度等长效性成果，可不受近一年的限制，但应现行有效。4.其他说明：《评价细则》中未标注佐证材料的，将由打分部门根据掌握情况直接打分，创建县（市、区）无须再准备资料。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